

##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確認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彰化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107年8月1日起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福利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本項補助對象及標準略以如下：

### ★托育人員已簽約者：

補助項目	一般家庭	第三名子女以上家庭
申報資格	未滿2歲幼兒送請托育人員(保母)照顧者，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%。	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，其未滿2歲之第3名子女送請托育人員(保母)照顧者，第3名子女加發1,000元/月。
政府協助支付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一般家庭:每位幼兒每月最高6,000元，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</li> <li>●弱勢家庭: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低收入戶:每位幼兒每月最高8,000元，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</li> <li>2. 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者:每位幼兒每月最高10,000元，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，應依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，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；逾期申報者，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(以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)。</li> <li>2. 受補助期間【該名幼兒】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</li> <li>3. 小叮嚀: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4名幼兒為限(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)，其中0-2歲幼兒僅限2名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1:5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，TEL:04-7263650。</li> </ol>	

### ★托育人員無簽約者：

家長需自行至幼兒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辦育兒津貼每月2,500元；另托育人員如已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時，家長則需自行申辦“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”。

申報案別：  107年8月新案申請  107年8月以前舊案

單位名稱：

托育人員：\_\_\_\_\_ 托育人員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幼兒姓名：\_\_\_\_\_ 幼兒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1.  本人已詳閱確認書內容。(瞭解本項補助內容、資格及申報意願)

2.  本人暫不提出申報，原因：申請育兒津貼 申請育嬰留停津貼 其他\_\_\_\_\_。

(如未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申報者，核定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。)

3.  本人放棄申報，原因：綜合所得稅稅率不符規定 其他\_\_\_\_\_。(未符合本項申報資格或無申報意願)

家 長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